

附表一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基本資料表（工程承攬廠商填列）

出土者 需土者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聯絡人及電話			
監造單位聯絡人及電話			
承攬廠商聯絡人及電話			
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業者 聯絡人及電話			
營建剩餘資源產出或需求 數量（立方公尺）		營建剩餘 資源分類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 或來源名稱		聯絡人及 電話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 或來源地址		流向管制 編號	
營建剩餘資源運送預計 期間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 書核准文號			
運送憑證序號			
剩餘資源同意收受或同 意供應之核准單位及核 准文號（資源交換適 用）			

工程承攬廠商核章：

備註：

- 一、 採分階段出土者或需土者均應於相關欄位分別述明。
- 二、 工程承攬廠商所承攬之工程有辦理需土工程、出土工程或兩者兼有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時，如為需土工程，應敘明來源(或出土工程)之名稱及地址；如為出土工程，應敘明處理場所(或需土工程)之名稱及地址；如為兩者兼有，則皆應敘明之。